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71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文祥

曾郁翔

被告 陳詩穎（原名陳雅雯）

陳宜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一・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・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林煜庭